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7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裁定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因案外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配偶丙○○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亦為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協議，檢附相關文件及遺產分割協議書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辦理其配偶丙○○所遺財產之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事宜之處分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；又前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乙○○前經本院以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嗣因原監護人丙○○死亡，故經本院以○年度監宣字

第○號裁定另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裁定核閱無誤，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二)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配偶丙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亦為繼承人之一，應繼分為3分之1，繼承人間已就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土地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財政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

(三)依前開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所示，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○元，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僅取得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、○○公司○○郵局、中華郵政公司○○郵局及○○農會之存款共計○元，其餘遺產(土地、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)均由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其餘繼承人即聲請人、丁○○取得，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獲分配之遺產顯然不足其應繼分，前開協議分割方式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自屬不利，是本件聲請實難認係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而為聲請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洵無理由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